

2016-17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僱主申請表格 (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第一部 公司 / 機構資料			
公司 / 機構名稱		英文：	行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及個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文：	
強積金參與編號 <small>(請參考「參與證明書」、「積金好僱主」證書或向受託人查詢)</small>		僱員數目 <small>(包括全職及兼職)</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50 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249 <input type="checkbox"/> 250-499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或以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small>(如有營辦職業退休計劃)</small>			
商業登記號碼			
網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資料 (本局如有查詢會接洽聯絡人，並會透過聯絡人發放有關計劃的訊息。)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姓名		電話	
職銜		電郵	
第二部 「積金好僱主」			
本公司 / 機構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最少一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並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已遵守強積金法例。			
所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1. 2. 3.		
本公司 / 機構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僱員提供以下的額外退休保障：(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讓僱員選擇	所參與計劃的名稱	1. 2. 3.
		以上計劃提供予：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定條件的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僱員提供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僱員是否需要作出相應的自願性供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自願性供款提供予：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定條件的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僱員提供其他形式的退休保障	請註明：	
註：僱主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讓僱員選擇參加該計劃並不符合「提供額外退休保障」的資格。			

## 新增獎項

申請「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或「推動積金管理獎」，請填寫三及/或第四部。有關獎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詳細資格及評核標準。

### 第三部 「積金供款電子化獎」

本公司 / 機構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不少於三個月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或繳付強積金供款：(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以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 月份：

以電子方式繳付強積金供款 月份：

### 第四部 「推動積金管理獎」 (有關詳情請參閱詳細資格及評核標準第 5 頁)

本公司 / 機構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僱員提供不少於兩項與管理強積金相關的協助：(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為僱員安排強積金講座

請提供詳情：\_\_\_\_\_

提供所屬強積金計劃的資訊

請提供詳情：\_\_\_\_\_

向僱員發放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最新訊息

請提供詳情：\_\_\_\_\_

協助僱員整合強積金帳戶

請提供詳情：\_\_\_\_\_

提供資料予有意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僱員

請提供詳情：\_\_\_\_\_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 第五部 聲明

本公司 / 機構謹此同意並聲明：

- 於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
-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 / 機構已遵守強積金法例。
- 積金局用本表格載列的資料進行整體分析，作嘉許計劃發展之用。
- 積金局所作有關本公司 / 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公司代表姓名		簽署		公司 / 機構蓋印
職銜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謹用於處理閣下就「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的申請。積金局未經你同意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第三方。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特定的辦法及限制下，你有權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查閱或更正存於積金局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請致函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GMEA-AF 1705

遞交表格	傳真 2259 8353	電郵 goodMPFemployer@mpfa.org.hk	郵寄 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積金局 對外事務部
------	--------------	-----------------------------------	---